

# 乐山市市中区三江岸线保护实施方案

## (2025—2035年)

(报批稿)

乐山市市中区自然资源局

# 目 录

一、总体要求 .....	3
(一) 指导思想 .....	3
(二) 工作原则 .....	4
(三) 主要目标 .....	5
二、加强全域三江岸线整体保护 .....	6
(一) 自然山水环境保护 .....	6
(二) 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	9
(三) 城乡空间形态保护 .....	9
(四) 城乡公共安全保护 .....	11
三、深化全域三江岸线界线保护 .....	12
(一) 相关规范和上位规划分析 .....	12
(二) 优化全域保护控制区界线 .....	13
(三) 建立项目准入机制 .....	19
(四) 打桩定界 .....	20
四、加强中心城区保护控制区保护与控制 .....	23
(一) 优化中心城区保护控制区界线 .....	23
(二) 深化用地分区管控 .....	25
(三) 深化用地建设强度、建筑高度管控 .....	26
五、持续深化三江岸线水环境综合治理 .....	30
(一) 雨污分流及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	30
(二) 地下水污染治理 .....	31

(三) 农村污染管控 .....	31
<b>六、深入推进三江岸线生态系统修复 .....</b>	<b>32</b>
(一) 深入实施自然岸线生态修复 .....	32
(二) 推进保护控制区范围内湿地、林地修复 ...	33
(三) 生态修复措施 .....	33
<b>七、加强三江岸线展示利用 .....</b>	<b>36</b>
(一) 推进特色文旅产业发展 .....	36
(二) 强化城市设计引导 .....	44
(三) 完善配套设施建设 .....	48
<b>八、强化实施保障 .....</b>	<b>51</b>
(一) 加强组织领导和资金保障 .....	51
(二) 做好规划管理与项目落地 .....	52
(三) 建立法律保障制度并监督执法 .....	53
<b>附图 .....</b>	<b>55</b>
1.全域三江岸线分区保护控制图 .....	55
2.中心城区三江岸线分区保护控制图 .....	56
3.中心城区三江岸线建设强度分区控制图 .....	57
4.中心城区三江岸线建筑高度控制规划图 .....	58

为了依法严格保护、合理利用岷江、大渡河、青衣江（以下简称三江）岸线自然和历史文化资源，贯彻落实《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和《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规划》及相关政策规划有关要求，按照《〈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实施办法》要求，结合乐山市市中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 1.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把生态保护放在首位，确保岸线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倡导绿色发展理念，通过合理规划和管理，实现岸线资源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的协调发展。

#### 2.保护优先、合理利用

坚持保护优先的原则，把岸线保护作为岸线利用的前提。在保护的基础上，有序开发岸线资源，确保在开发中落实保护要求。

#### 3.统筹兼顾、科学布局

兼顾上下游、左右岸、不同地区及不同行业的开发利用需求，科学布局河湖岸线生态空间、生活空间、生产空间。

#### 4.依法依规、从严管控

加强制度建设，强化整体保护，落实监管责任，确保岸线得到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和依法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 5.远近结合、持续发展

既考虑近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节约集约利用岸线资源。又充分兼顾未来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做好岸线的保护，为远期发展预留空间。

### （二）工作原则

#### 1.生态优先原则

保护河流生态环境，维护生态平衡，促进生态保护和修复。这是岸线保护的核心原则，旨在确保岸线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 2.合理利用原则

充分利用岸线资源，促进岸线的合理开发和利用，实现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在保护的基础上，合理规划和管理岸线资源，以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

#### 3.安全稳定原则

确保岸线的安全稳定，防止土壤侵蚀、滑坡等地质灾害，保障沿岸居民和建筑物的安全。充分考虑岸线的地质条件和自然环境，确保方案的可行性和安全性。

#### 4.分类保护原则

根据岸线的自然资源条件和开发程度，对岸线进行分类保护，实现岸线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合理利用。

#### 5.依法依规原则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划要求，严格执行岸线保护

的标准和程序。在实施岸线保护方案时，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方案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 6. 公众参与原则

积极引导公众参与岸线保护工作，增强公众的环保意识和参与度。通过宣传教育、社区参与等方式，让公众了解岸线保护的重要性，并鼓励公众积极参与到岸线保护的实践中来。

### （三）主要目标

#### 1. 优化岸线资源配置与利用

综合考虑防洪、供水、航运、生态、旅游等多方面需求，合理布局港口、码头、工业用地等，提高岸线资源的利用效率。推广岸线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模式，减少资源浪费和过度开发。

#### 2. 建设具有世界级休闲旅游胜地品质的文旅水岸

科学利用、有序发展，传承与活化江岸生态文化资源，统筹山、水、路、岸、港、林、产、城等空间关系和功能布局，完善高品质旅游服务设施，提升城市空间品质与活力，创造世界级休闲旅游景观环境。

#### 3. 推动绿色发展与产业升级

支持沿岸地区发展绿色产业和循环经济，减少对岸线环境的污染和破坏。推动沿岸地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 二、加强全域三江岸线整体保护

### （一）自然山水环境保护

山水环绕的格局是市中区最显著的地域特色，为城市山水景观的塑造提供了得天独厚的自然优势。市中区全域内多个城镇依水而建，风景秀丽，地形多样，江、河、湖、山交融的自然环境使其拥有得天独厚的自然景观资源。同时，市中区有着数量众多的湖泊、水塘、灌溉渠等小型人工水域景观，构成复合田园景观类型和不同林盘聚落形态。针对自然山水环境的保护工作，主要包括保护山体植被，维护自然山水空间格局，控制人工建设的无序蔓延；保护景区环境，加强对以大佛景区为代表的景区保护体系的构建，使岸线保护与景区发展相得益彰；落实市中区对自然保护地的空间保护任务及要求，结合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建设，落实岸线保护。

#### 1. 山体保护

##### （1）保护对象

保护市中区全域范围内三江干流岸线的山体群生态屏障，其中，龙泉山山脉等山脉是市中区“一山五丘四平坝”地貌特征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市中区全域山体格局的重要支撑。而在主城区及周边主要山体有 8 处，分别为九百洞山体、陈大山山体、城市绿心山体、荻坪山山体、许大山山体、东山山体、大佛景区山体和至乐山山体。应加强对相应结构

性山体的保护。

## （2）保护要求

### ①山体结构保护

强化保护市中区全域“一山五丘四平坝”总体格局中的山体格局，加强对大佛景区、平羌三峡景区等景区山体的保护，保护现有的山地资源与自然资源。

### ②生态安全保护

保护和培育山体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和恢复山体湿地系统与改良农田生态系统。通过加强山体内森林屏障建设、完善防护林网体系、提升生态廊道建设质量等诸多工程措施，促进整个山体的生态安全保护的良性发展。对山体农田生态系统进行保护和改良，在保护性耕作、高标准旱作农田建设、农业污染防治等方面多管齐下，提高农田生态系统的综合实力和抗力，为生态安全保护留足发展空间。

### ③水土保持

对市中区范围内受损边坡和石漠化严重的山体补植植被，植被冠层及枯枝落叶层能够减少雨滴侵蚀以及拦截部分降水量，减少地表径流，防止地表土壤被侵蚀。植物的根系，在土壤中像网状般交织，固结土壤，防止坡面侵蚀的形成，加固斜坡和固定陡坡，增强了土壤的抗蚀性能，在斜坡上开背沟，连山开辟沿山沟，沟沟相通，流入主渠，达到固土固水的目的，减少滑坡、泥石流和山洪的发生。

## 2.自然保护地保护

保护大佛景区山体等划入世界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地的重要山体。严格按照《四川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相关世界遗产地保护管理规划、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划要求执行。

落实市中区对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空间保护任务及要求，重点强化乐山大佛自然公园、四川沙湾大渡河国家级湿地公园（市中区段）保护与利用，严格按照以自然公园为核心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保护要求进行保护。

### （1）保护对象

纳入自然保护地体系各类世界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地。

### （2）保护要求

推进统一规范高效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建设。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

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 （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严格按照《乐山市市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相关要求保护各级各类历史文化资源，对于规划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进行管控保护的1个世界遗产、1个历史文化名城、2个历史文化街区、2个省级传统村落、37处文物保护单位以及公布的各历史建筑和其他不可移动文物，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和《城市紫线管理办法》等相应法律法规和相关批复规划的要求，加强各类历史文化遗存本体及相关环境空间管制，保护其真实性和完整性。

## （三）城乡空间形态保护

围绕市中区“三江、六岸、多山、缓丘”的自然山水本底，结合不同的空间形态特征，加强江岸城乡建设管理与控制，强调城乡空间形态与江岸及周边自然风貌和环境相协调。

### 1. 临江界面保护

滨江岸线建设按照自然生态岸线、休闲游憩岸线、城镇

公共滨水岸线、工业新风岸线四种类型进行系统控制。自然生态岸线强调顺应自然，保护河漫滩、河口、江洲等自然景观；休闲游憩岸线强调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强调景观观赏与自然生态功能有机融合；城镇公共滨水岸线加强以人为本的公共空间设计，注重活动空间的多样化与趣味性；工业活力岸线结合存量用地优化和低效用地整治，适当引入文化、创新等特色活力功能，适当增加公共区域。

## **2.视线廊道保护**

沿滨水岸线，应保护山脉的景观多样性，加强河流水系生态廊道建设，通过水系廊道、道路廊道、农田林网连接山脉，加强区域山水景观和喀斯特景观等标识性景观的感知，强化空间视觉联系；沿线天际线管控方面，应强化山体的山脊曲线，协调前、中、后自然景观天际线的关系，形成具有特色、层次分明又和谐统一的整体轮廓线。

## **3.特色村落保护**

对具有独特历史文化价值、建筑风貌和自然景观的特色村落进行全面保护，通过科学规划、有效修复、活化利用和社区参与等手段，维护特色村落的整体格局、建筑风貌、文化遗产和生态环境，促进村落的可持续发展，实现历史传承与现代生活的和谐共生。加强对村落传统建筑、历史风貌和自然景观的修复工作，注重保持村落的原真性和完整性。深入挖掘特色村落的历史文化价值，开展文化旅游、民俗体验

等活动，加强特色村落周边的生态环境保护，防治污染和破坏行为。

#### **（四）城乡公共安全保护**

##### **1. 应急疏散通道**

统筹铁路、公路、航空和航运系统，形成网络化、区域化综合立体疏散救援走廊，提高公路、水路、空中、铁路联运疏散救援效率。结合成乐、乐资、乐自、乐宜、乐西等高速公路网络结构建设，完善国道 G245、G213、G215 等干线公路，通过三级、四级支线公路进行补充，形成完善的全域疏散救援交通系统。救灾出入口道路及桥梁按照设防烈度重点设防类进行设防。

##### **2. 地质灾害防治**

地质灾害防治按照“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结合，因地制宜、讲究实效”的原则。对滑坡、崩塌、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采取修排水沟、回填夯实、堡坎、回填裂缝、排除危岩、生态复绿等防治措施。原则上各类建设需避开极高危险区和高危险区；涉及中危险区的，要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论落实相关防治措施后，方可开展城镇开发建设；涉及低危险区的，要按规定落实地质灾害防范措施后，方可开展城镇开发建设。

### 三、深化全域三江岸线界线保护

#### (一) 相关规范和上位规划分析

##### 1. 《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

根据《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三江岸线保护控制区在平原（坝）地区河段为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水平延伸不少于二百米的区域；山区河段遇山而少于二百米的，为河道管理范围边界至第一山脊线之间的区域。

三江岸线保护控制区实行分区管控，划分为严格保护区、控制利用区。严格保护区为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水平延伸不少于八十米的区域，山区河段遇山而少于八十米的，为河道管理范围边界至第一山脊线之间的区域；严格保护区以外的区域为控制利用区。

岛屿、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城镇建成区和大渡河金口河区、峨边彝族自治县河段的岸线保护控制区及其严格保护区、控制利用区，由市人民政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另行划定。

##### 2. 《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规划》

在已批复的《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规划》中，乐山市行政区域内划定三江岸线严格保护区 56.33 平方公里，其中，市中区 13.86 平方公里（含安谷镇）、沙湾区 10.90 平方公里、五通桥区 4.53 平方公里、金口河区 4.25 平方公里、犍为县 8.31 平方公里、夹江县 5.73 平方公里、沐川县 0.69 平方公

里、峨边彝族自治县 6.83 平方公里、峨眉山市 1.23 平方公里。

划定三江岸线控制利用区 104.25 平方公里，其中，市中区 35.30 平方公里（含安谷镇）、沙湾区 17.17 平方公里、五通桥区 8.24 平方公里、金口河区 8.07 平方公里、犍为县 12.51 平方公里、夹江县 9.12 平方公里、沐川县 1.06 平方公里、峨边彝族自治县 11.00 平方公里、峨眉山市 1.78 平方公里。

## （二）优化全域保护控制区界线

### 1. 划定严格保护区

将需要实行特殊保护的滨水开敞空间划定为严格保护区，以保障三江岸线的连通性和完整性。

#### （1）严格保护区划线原则

依据《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三江岸线严格保护区划线首要目的是保障三江岸线的公共性、开放性，促进滨水开敞空间与景观廊道互联互通。

其次是强调所保护对象的完整性和关联性，包括保护自然生态要素不被破坏，保护历史文化遗存的传承与利用，保护城乡空间形态协调有序，保障城乡公共安全进一步提升。

#### （2）严格保护区划线范围

基于上述划线原则和《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规划》，市中区行政区域内共划定三江岸线严格保护区 11.83 平方千米，涉及 10 个镇（街道）（不含安谷镇），其中悦来镇 199.86 公

顷、牟子镇 241.44 公顷、通江街道 72.75 公顷、全福街道 30.93 公顷、海棠街道 64.63 公顷、大佛街道 199.32 公顷、绿心街道 143.16 公顷、水口镇 74.84 公顷、苏稽镇 95.89 公顷、棉竹镇 60.01 公顷（详见附图 1）。

## **2.严格保护区保护管控要求**

三江岸线严格保护区内各项行为不得违反下列规定要求：

严格保护区内，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立体交通、防灾减灾、休闲健身、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等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旅游休闲服务配套设施、基础设施以及国家和省重大项目建设外，禁止从事其他任何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严格保护区内，除军事管理区、港口作业区、临港装备制造作业区等经依法批准封闭的特殊管理区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占用三江岸线破坏滨水开敞空间的连通性和完整性。

严格保护区内破坏岸线滨水开敞空间连通性和完整性的既有建（构）筑物及其设施和建设项目，应逐步改造并恢复滨水开敞空间的连通性和完整性。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定的既有建（构）筑物及其设施和建设项目，依法依规逐步予以搬迁。其他既有建（构）筑物及其设施和建设项目，允许以提升沿江风貌为目的的维护改造，鼓励、支持、引导

有条件的地区逐步搬迁，鼓励增补滨水公共开敞空间。

严格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扩建农房，仅允许以改善居住条件为目的的农房风貌整治与加固维修以及原拆原建，并报经镇（街道）人民政府或者其他有权机关严格审查、批准，严禁违规改变农房使用性质。

严格保护区内滩涂、湿地、洲岛等水文空间，原则上应作为河岸带陆域缓冲区，通过构建乔木—灌木—草本植被带，避免农业面源污染随地表径流直接流入三江。陆域缓冲区宽度不宜小于 25 米，对于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或其他原因导致陆域缓冲区宽度无法满足建议值区域，可在实施农田径流收集、强化处理技术等手段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的基础上，适当缩减陆域缓冲区宽度。

严格保护区内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地、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构）筑物、历史环境要素等，在符合《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以及本方案的保护要求下，按《四川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进行保护，保护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保护历史遗存，并增加开放空间。

### **3.划定控制利用区**

将需要对建设项目性质、用途、强度等予以控制的区域，划定为控制利用区，以提高岸线滨水开敞空间的生态稳定性、功能完善性、景观特色性。

### (1) 控制利用区划线原则

控制利用区划线应关注自然山水与城乡界面的关系，利于营造立体的城景空间格局。

控制利用区划线应关注蓝绿生态网络与城乡空间肌理，展现平面布局上的有机融合与协调。

控制利用区划线应关注特色节点空间，强化区域空间整体风貌塑造。

控制利用区划线应关注沿岸地域文化特色，有意识地传承延续其所代表的历史文脉。

控制利用区划线应关注亲水、亲岸的城市活动空间，保障其适宜承载多样化的城市活动。

### (2) 控制利用区划线范围

基于上述划线原则和《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规划》，市中区行政区域内划定三江岸线控制利用区 26.75 平方千米，涉及 10 个镇（街道）（不含安谷镇），其中悦来镇 291.83 公顷、牟子镇 487.89 公顷、通江街道 143.73 公顷、全福街道 56.52 公顷、海棠街道 156.97 公顷、大佛街道 749.87 公顷、绿心街道 173.58 公顷、水口镇 110.55 公顷、苏稽镇 351.83 公顷、棉竹镇 152.62 公顷（详见附图 1）。

## 4.控制利用区保护管控要求

三江干流控制利用区内各项行为应满足下列规定要求：

控制利用区内的生产建设活动应当遵守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控制利用区内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岸线用地布局，进行分类保护与管控引导，具体内容如下：

### （1）城市生活段保护与控制

注重城市临江建筑的布局，注重与前景水系、背景山体的组合关系，保持山水视廊的通透性，加强城市边缘空间与自然生态空间的过渡协调关系，形成层次丰富、显山露水、错落有致的城市天际轮廓线；提高沿江区域商业、居住等各类用地功能混合度，适度增加文化、体育等功能，提升江岸区域公共活力。

### （2）小城镇段保护与控制

保护小城镇格局与空间肌理，延续传承地域文化脉络，加强传统街巷、广场、建筑等承载生活印记与公共记忆的物质空间载体再利用，提升新老建筑风格、色彩、高度、体量的协调性。

### （3）乡村段保护与控制

严格控制农房建设，鼓励现有居民向周边中心村聚居。确需新建、改建、扩建房屋的，应当符合村庄规划或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管理规定，与传统民居风貌以及村庄原有肌理、格局相协调，并依法报经镇（街道）人民政府或者其他有权机关批准。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严格改

扩建和变更用途管理，严格用作经营的农房安全管理，将农村住宅用作经营、公共服务和人员密集场所的，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提高农房设计、建造水平和质量安全，建筑方案设计在形体、色彩、体量、高度和空间环境等方面应与河岸线整体景观相协调，符合当地传统风貌特色。严格落实国家有关禁挖山、不填河、不拆传统民居、不砍老树、不盖高楼的规定。

禁止生活污水、工业废水等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河流，乡村应建设完善的污水处理设施，确保污水达标排放或进行生态处理。加强河岸线范围内的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理，禁止随意倾倒垃圾，防止垃圾进入河道污染水体。

#### （4）自然保留段保护与控制

保护城市外围生态空间，分类制定林地修复、林地造景措施，开展滩涂、湿地水生植物补种与水生态环境营造，将城市外围山林、滩涂、湿地等作为各类生态公园，加强控制和保护，限制城市建设蔓延。

#### （5）特殊管控段保护与控制

对历史城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地等区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划的要求进行保护管控；对具备城市形象展示功能的特色节点空间，在满足相关保护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经过研究论证后确定具体控制指标。

## 5.建设强度、建筑高度管控

控制利用区内建设项目应遵循安全、适用、经济、绿色、美观和低容积率、低建筑密度、高绿化率原则，强化建筑临江界面通透性与层次感，留足入河通道和视线通廊。

根据《住宅项目规范（GB 55038-2025）》《四川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四川省农房风貌指引导则（试行）》等要求，结合乐山实际情况，市中区中心城区以外的控制利用区内农房建设原则上不超过3层，层高2.8~3.3米；底层层高可酌情增加，但不应超过3.4米。聚居点低层住宅建筑密度宜控制在35%以内，容积率不高于1.0；多层住宅建筑密度不宜超过28%，容积率不宜高于1.4。其他符合准入项目目录的建设项目，需符合低容积率、低建筑密度、高绿化率原则和所在区域详细规划的要求。

### （三）建立项目准入机制

在符合严格保护区、控制利用区保护管控要求的前提下，根据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建立严格保护、控制利用区域内禁止类和限制类建设工程项目和产业准入项目目录。

禁止类和限制类建设工程项目和产业准入项目目录

类型	项目目录
鼓励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国家重大项目、省级政府重大项目，以及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重大产业、民生工程等项目用地；</li> <li>2. 医疗、养老、托育、教育、文化、体育等领域用地；</li> <li>3. 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项目用地；</li> <li>4. 返乡入乡创业人员从事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用地；</li> <li>5. 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以及对农民就业增收带动作用大、发展前景好的休闲农业项目用地；</li> <li>6. 各地区物流业发展规划确定的重点物流项目用地；</li> <li>7. 不直接依附于作物种植主业，可以独立存在并集中建设，提供工厂化烘干服务的粮食烘干中心（点）建设用；</li> <li>8. 旅游业发展用地。</li> </ol>
限制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机动车交易市场、家具城、建材城等大型商业设施项目；</li> <li>2. 大型游乐设施、仿古城项目，包括仿古镇项目等；</li> <li>3. 赛车场项目；</li> <li>4. 公墓项目；</li> <li>5. 机动车训练场项目。</li> </ol>
禁止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li> <li>2. 别墅类房地产开发项目，包括私家庄园等；</li> <li>3. 占用自然岸线和生态保护红线的新增围河养殖项目；</li> <li>4. 占用河道、湖泊、水库建设光伏电站、风力发电等项目；</li> <li>5.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类的新建项目和淘汰类项目，直接纳入本目录禁止类。</li> </ol>

#### （四）打桩定界

根据《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实施办法，在三江岸线保护控制区范围内设置界桩和标识牌，载明区域范围内禁止和限制行为相关事项。

##### 1. 界桩

边界界桩设置以控制边界线基本走向为原则，在保护控制区边界线上的重点地段、重要拐点等关键控制点设立。根据界线的转向点和地形条件设置，重要拐点、与公路交接处和重要地段必设，山上较困难地段，每 1000 米左右设立一

个；对于人类活动密集地区，应适当增加界桩数量。市中区严格保护区扣除城镇开发边界后岸线长度约 94 千米，参照其他区县约一公里设置一个界桩和河流走势情况，共计设置界桩 94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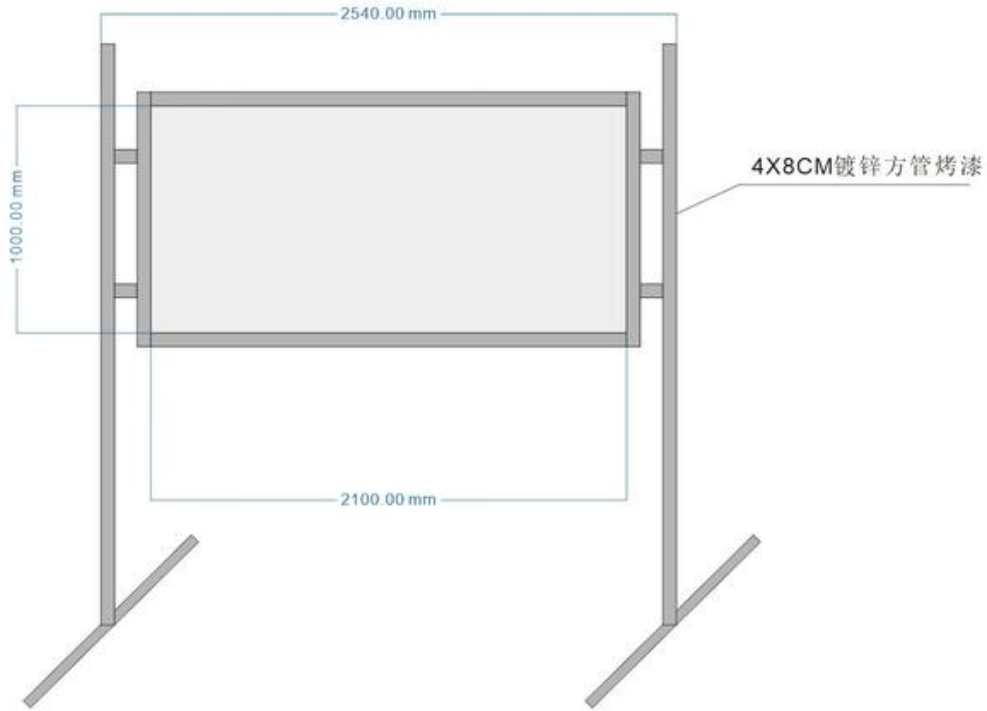
界桩图示及尺寸

界桩根据本地实际，宜选用石材、钢筋混凝土、热镀锌钢管、不锈钢钢管、玻璃钢等材料进行制作，并具有防水、防晒、防蚀、坚固耐久等特性，规格一般为 15 厘米×15 厘米，长度 110 厘米，埋入地下深度 60 厘米。

## 2.标识牌

标识牌设置位置应充分考虑自然保护地的地形、地标、地物的特点。应在人群易见的醒目位置处设立，设立于三江岸线保护控制区陆域界线上的各类路口。标识牌宜采用热镀锌钢材、不锈钢或铝合金材料，规格一般为 170 厘米×250 厘米，标识牌面底部距地 70 厘米设置，热镀锌钢架支撑。标

标识牌应具有耐候性、抗风阻性，使用年限为 10 年。



标识牌图示及尺寸



标识牌图示及尺寸

## 四、加强中心城区保护控制区保护与控制

### （一）优化中心城区保护控制区界线

#### 1.严格保护区划定

乐山市市中区中心城区划定严格保护区范围面积 7.49 平方千米（不含高新区），具体划线范围如下：

将嘉州古城墙、龙神祠、肖坝崖墓等 3 处城市滨江区域文物古迹用地以及相邻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划入严格保护区。

将乐山大佛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一级保护区范围划入严格保护区。其中，涉及凤洲岛、乌尤离堆严格保护区范围为环岛路道路红线向陆域水平延伸 10 米区域，涉及大佛严格保护区范围为岷江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水平延伸 15 米区域。

将竹公溪、泊滩堰、凌云河、水口湿地等支流河口河流蓝线边界向陆域水平延伸 30 米区域划入严格保护区。

将宋中坝、黄中坝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水平延伸 80 米区域划入严格保护区。

将老江坝、徐浩坝子河流蓝线边界向陆域水平延伸 80 米区域划入严格保护区。

除上述特殊区域外，其他区域严格保护区范围为三江干流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水平延伸 80 米区域。

## 2.严格保护区保护管控要求

中心城区严格保护区的保护与管控参照全域严格保护区的相关要求执行。

重点保护乐山大佛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一级保护区内乐山大佛、灵宝塔、麻浩崖墓和乌尤离堆四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及其周边的凌云山、乌尤山、乌尤坝、三江汇流、凤洲岛东端和龟城山南部等环境区域。除资源保护、生态修复、景观休憩、游览步道、生态厕所、游客安全等设施，禁止其他与风景保护和风景游赏无关的建设与活动进入。

肖坝崖墓区域按照《四川省乐山市肖坝崖墓保护规划（2013—2030年）》进行管控。

## 3.控制利用区划定

乐山市市中区中心城区划定控制利用区范围面积 18.35 平方千米（不含高新区），具体划线范围如下：

将乐山大佛国家级风景名胜区范围、乐山历史城区范围整体划入控制利用区。

将岷江二桥、岷江三桥、致江路桥、青衣江四桥、徐浩大桥等桥头空间，大渡河—青衣江河口西侧组团等城市景观节点空间区域划入控制利用区。

将青衣江右岸苏稽片区、岷江左岸牟子片区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水平延伸 500 米区域的滩涂农田划入控制利用区。

将青衣江左岸棉竹片区成乐高速以西区域划入控制利用区。

将青衣江左岸肖坝片区绿心保护范围线以外区域划入控制利用区。

将宋中坝、黄中坝、徐浩坝子、老江坝等江心洲岛严格保护区以外区域划入控制利用区。

除上述特殊区域外，其他区域控制利用区范围为三江干流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水平延伸 200 米区域。

#### **4.控制利用区保护管控要求**

中心城区控制利用区的保护与管控参照全域控制利用区的相关要求执行。对现状开发利用程度相对较高的岸段，应按照国土、城市、水利、交通等相关规划，合理控制整体开发规模和强度，新建和改扩建项目必须严格论证，不得加大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的不利影响，严格控制新增开发利用项目的数量和类型。

#### **（二）深化用地分区管控**

中心城区保护控制区的严格保护区实行整体保护，控制利用区根据实际功能分为城市生活段、特殊管控段、乡村段和小城镇段（详见附图 2），具体土地用途以所在区域详细规划为准。城市生活段主要包括通江街道、全福街道、海棠街道、绿心街道、苏稽镇临江区域；特殊管控段主要包括乐山历史城区、乐山大佛国家级风景名胜区、重要景观视廊以及

桥头空间、河口凸岸等城市临江节点段落；乡村段主要包括宋中坝、老江坝等洲岛以及保护控制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区域；小城镇段主要包括大佛街道原九峰老场镇。

### **（三）深化用地建设强度、建筑高度管控**

在保护控制区域内进行建筑建设时，要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设计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并兼顾山水自然格局、传统肌理格局特征。对保护控制区域内沿江城乡建设进行分类控制，引导形成疏密有致、整体有序的城乡沿江空间形态（详见附图 3、附图 4）。

#### **1.城市生活段保护与控制**

##### **（1）容积率管控要求**

城市生活段以多层以及小高层建筑为主，地块容积率控制指标参照《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开发强度三区、四区的相关要求执行。

##### **（2）建筑密度管控要求**

城市生活段内地块建筑密度鼓励在满足现行《乐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相关要求的基础上适度下浮。鼓励住宅建筑首层架空。

##### **（3）绿化率管控要求**

城市生活段内地块绿化率在满足现行《乐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有关绿地率要求的基础上，参照《乐山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导则》相关引导，鼓励通过垂直绿化、屋顶

绿化等复合绿化的形式补充绿化率。

#### (4) 其他管控要求

鼓励提高沿江区域居住用地使用混合性；控制利用区内鼓励建筑高度形成“前低后高”的空间组合；控制岷江右岸、大渡河左岸、青衣江左岸滨江第一界面建筑高度，以遮挡不超过绿心山体高度的三分之二为宜；控制临江建筑连续面宽，多低层建筑连续面宽不宜大于 80 米，高层建筑连续面宽不宜大于 60 米；鼓励设置垂江公共通道，控制相邻通道间距不宜大于 200 米。

## 2.特殊管控段保护与控制

### (1) 乐山历史城区

保护乐山历史城区的山水格局与空间形态，具体保护措施遵照《嘉州古城保护办法》《乐山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相关要求执行。

### (2) 乐山大佛国家级风景名胜区

重点保护现状山体植被和田园风光，具体保护措施遵照《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乐山大佛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以及《乐山大佛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22—2035 年）》中确定的二级保护区与三级保护区要求执行。

### (3) 景观视廊保护与控制

保护世界遗产乐山大佛到峨眉山之间的景观廊道，廊道按乐山大佛至峨眉山金顶之间连线两侧各 1500 米控制。结

合总体规划对高新区建设高度进行限制，廊道内建设高度不超过 50 米。廊道控制应结合相关研究和详细规划进一步予以落实。

保证由老霄顶眺望乐山大佛的视廊通畅，东南侧山麓建筑檐口高度不得超过 15 米。视中线左右 15 度范围视廊内不得有障碍建筑，建筑檐口高度不得超过 18 米。

保证老霄顶望大渡河、大佛望历史城区、涵春门望“卧佛”、肖公嘴望“卧佛”、育贤门望大渡河等视线廊道通畅，具体控制要求参照《乐山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执行。

除上述视廊外，保护乐山大佛望绿心公园、乐山大佛望至乐山、绿心公园望滟澜洲、绿心公园望高新区大渡河大桥桥头、至乐山望水口客厅、沫若文化广场望二峨山、嘉州长卷望绿心公园等山水景观视廊，保护重要山体的观水制高点。山水景观视廊宽度不宜小于 50 米，廊道控制应结合详细规划进一步予以落实。

#### （4）城市临江节点段落保护与控制

落实《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以及《乐山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相关要求，对于控制利用区内重要节点空间，在满足相关保护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经过研究论证后确定具体控制指标。

对岷江二桥、岷江三桥、致江路桥、青衣江四桥、徐浩大桥等重要桥头空间，以及大渡河—青衣江河口西侧组团，

考虑空间立体性，合理确定建筑高度，营造高低起伏、错落有致的城市天际线。充分考虑大渡河—青衣江河口西侧组团与乐山大佛、高新商务区的对望关系。

### **3.乡村段保护与控制**

保护乡村的空间构成特征，结合周边生态景观资源打造特色村落。新建建筑高度不应大于 12 米，并与传统民居风貌相协调。

保护宋中坝、老江坝、黄中坝等江心洲岛现状田园村庄肌理、格局，不得新增宅基地建设指标，允许原拆原建；完善江心洲岛基础设施与疏散救援设施配套；鼓励依托洲、岛景观资源发展生态农业与观光农业，禁止发展工业与采矿业；采用绿色生态种植技术和生态灌排系统，减少农业面源污染。

保护青衣江右岸苏稽片区、青衣江左岸棉竹片区、岷江左岸牟子片区 3 处滩涂农田，按照城乡统筹规划理念，完善公共服务和市政基础设施。

### **4.小城镇段保护与控制**

保护小城镇整体肌理与空间格局，鼓励采用坡屋顶形式，新建建筑高度原则上不大于 24 米。

中心城区范围内控制利用区建设指标管控表

类别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化率	其他管控要求
城市生活段	参照《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开发强度二区、三区、四区的相关要求执行。	鼓励在满足现行《乐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相关要求的基础上适度下浮。鼓励住宅建筑首层架空。	在满足现行《乐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有关绿地率要求的基础上，参照《乐山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导则》相关引导，鼓励通过垂直绿化、屋顶绿化等复合绿化的形式补充绿化率。	提高沿江区域居住用地使用混合性。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延伸200米范围内，鼓励建筑高度形成“前低后高”的空间组合。控制岷江右岸、大渡河左岸、青衣江左岸滨江第一界面建筑高度，以遮挡不超过绿心山体、二峨山山体高度的三分之二为宜。临江多低层建筑连续面宽不宜大于80米，高层建筑连续面宽不宜大于60米。滨水界面宜设置公共通道，加强滨水空间可达性。相邻通道间距不宜大于200米。
特殊管控段	—	—	—	涉及乐山历史城区与乐山大佛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相关区域的保护与管控按照相关规划实施。在主要桥头空间、河口凸岸等城市临江节点段落，在满足相关保护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可经过研究论证后确定具体控制指标。
乡村段	—	—	—	鼓励现有居民向周边中心村聚居。严格控制农房建设，确需新建、改建、扩建房屋的，需报镇（街道）人民政府或者其他有权机关审批，新建建筑高度不应大于12米，并与传统民居风貌相协调。
小城镇段	—	—	—	保护小城镇整体肌理与空间格局，鼓励采用坡屋顶形式，新建建筑高度原则上不大于24米。

## 五、持续深化三江岸线水环境综合治理

### （一）雨污分流及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

加快补齐城镇污染治理设施短板。重点对临近三江岸线棉竹镇、水口镇、苏稽镇等推进城镇雨污分流管网的建设，实施市中区污水管网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开展工业园区水污

染整治专项行动，深入排查整治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定期对管网进行巡查、清淤、疏通和维修，确保污水管网的畅通无阻。推动提升园区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实施水口污水厂、食品加工园污水处理厂、商贸物流园污水处理厂等建设工程，加快补齐污水处理设施缺口；系统推进全区三江岸线入河排污口的排查综合整治工作，建立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动态清单，实施系统化整治，到 2025 年年底，黑臭水体基本消除。

切实推进三江流域综合治理。以流域综合治理明确并坚决守住大渡河、青衣江、岷江流域水环境安全底线。推动“三线一单”环境分区管控在流域片区的落实落地融合。加强水功能区监测管理，协调水资源开发利用与水生态环境保护。

## （二）地下水污染治理

加强三江岸线周边地下水等污染治理。重点对市中区水口工业园、全福食品加工园进行监测，围绕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有序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结合河湖、堤防日常管理养护等工作，常态化开展河道区域塑料垃圾打捞整治，强化沿江岸线塑料垃圾清理，深入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 （三）农村污染管控

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重点对涉及到三江岸线严格保护区以及控制利用区内的大佛街道农村居民点进行监测管控，禁止将农村生活污水排

入岷江岸线内；对三江岸线严格保护区以及控制利用区内的青衣坝村、苏坪村、正阳村、刘浩村等，采用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分散式污水处理设备或人工湿地等处理方式，对生活污水进行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或回用。结合市中区乡村振兴建设，开展农村生活污水设施提质增效工作，采用就地改造、资源化利用和生态管控等方式，不断扩大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覆盖面，加强行业监管，提升设施运维管理，确保污水治理成效。因地制宜推进市中区农村厕所革命。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制定《市中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方案（2021—2035年）》，到2025年实现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35%，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与利用，进一步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建立并动态调整三江沿线1千米范围内农村黑臭水体监管清单，优先整治面积较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水体。

## **六、深入推进三江岸线生态系统修复**

### **（一）深入实施自然岸线生态修复**

严格三江岸线功能分区管控，实施严格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制度，严禁非法侵占河湖水域岸线。持续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逐步依法清理严格保护区内违法违规建筑。进一步拓展和延伸河湖滨水空间建设，重塑健康自然的河湖岸线。

对岸线裸露的河滩地、护坡等区域进行植被恢复，选择

适合本地生长的耐水湿、抗冲刷的植物品种，如柳树、芦苇、菖蒲等，通过播种、扦插、移栽等方式进行植被种植。

加强对三江岸线周边乡村工业企业的环境审批管理，严格执行三江岸线保护实施方案，禁止在严格保护区、控制利用区内新建高污染、高耗能项目，对不符合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的项目，坚决不予审批。

## **（二）推进保护控制区范围内湿地、林地修复**

对三江岸线保护控制区内已遭破坏的湿地进行修复，通过退耕还湿、退养还滩等措施，恢复湿地的自然生态功能。拆除湿地内的非法建筑和围垦设施，清理湿地内的垃圾和污染物，疏通湿地水系，改善湿地的水文条件和水质状况。

加强对三江岸线保护控制区内退化的林地植被进行恢复与改造，通过间伐、补植等措施，调整林分结构，优化森林群落组成。依据《乐山市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规划（2021—2035年）》，开展生态修复后续巩固提升工作，适时进行补植补造、植被优化、生态系统调控等工作，不断提高生态修复的质量和水平，确保三江岸线保护控制区生态系统的长期稳定和可持续发展。

## **（三）生态修复措施**

### **1.湿地生态修复**

对三江岸线退化的湿地进行恢复和重建，清理湿地内的垃圾、杂物以及入侵物种，如互花米草等。通过疏通水系、

补水等措施，恢复湿地的水文条件，为湿地生物提供适宜的栖息环境。种植本土湿地植物，如芦苇、菖蒲、荷花等，构建多样化的湿地植物群落，吸引鸟类、鱼类等生物栖息繁衍，提高湿地生态系统的生物多样性和稳定性。

## **2.植被恢复与绿化**

在三江岸线的堤岸、滩涂等区域开展植树造林活动，选择耐水湿、抗风能力强的本土树种，如柳树、水杉等，构建沿江绿色植被带，既能起到固岸护坡作用，又能美化环境、净化空气。对已遭破坏的山体植被进行修复，通过封山育林、人工补种等方式，恢复山体植被覆盖，减少水土流失，为三江岸线提供生态屏障。

## **3.水生生物保护与增殖放流**

加强对三江水域水生生物资源的保护，严格执行禁渔期、禁渔区制度，打击非法捕捞行为。定期开展增殖放流活动，向三江水域投放适宜的鱼类苗种，补充水生生物资源，改善鱼类种群结构，维护水生生态系统平衡。例如，在每年春季鱼类繁殖季节前，组织大规模增殖放流，投放青鱼、草鱼、鲢鱼等经济鱼类和胭脂鱼等珍稀鱼类苗种。

## **4.融入海绵城市理念**

将海绵城市理念融入三江岸线生态修复与建设，在三江岸线的堤岸区域，铺设透水性铺装材料，如透水砖、透水沥青等。结合三江岸线已有的湿地或规划新建湿地，强化其雨

水调蓄功能。在三江岸线及周边区域，安装雨量传感器、水位监测仪等设备，构建智慧监测网络，实时收集雨情、水情数据。在三江岸线周边的建筑屋顶，推广绿色屋顶建设，种植佛甲草、垂盆草等轻型耐旱植物。

生态修复具体措施清单表

类别	具体任务	详细措施	责任单位
水环境治理	补齐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短板	结合老旧小区改造与城市功能品质提升，完成城区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消除管网空白区。全面排查并修正混接、错接、漏接及破损管网，提高污水收集效率。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综合执法局
	提升集镇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推进集镇污水管网建设，完成管网排查，建立问题清单并制定补齐计划。确保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与污水产生量匹配，提高集镇污水收集率。	相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有序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采用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工程与生态、集中与分散相结合模式，梯次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优先完成三江沿岸特定范围内村庄的污水治理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相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规范污水设施运行管理	对污水处理站进出水水质监测及污水收集和治理成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纳入相关部门和政府领导班子及干部年度综合考评。	区生态环境局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深入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	清退三江干流及支流沿线一定范围内的小散畜禽养殖场，关闭取缔禁养区内养殖场，治理遗留废水废渣。完成规模化养殖场生态化改造，推广绿色生态种养模式。	区农业农村局、相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全面启动水产养殖污染治理	摸排水产养殖场，建立清单，督促建设尾水处理配套设施。	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
	引导种植业科学施用农药化肥	继续推行种植业化肥农药“双减”，推广绿色肥料和防治手段，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试点种植业面源污染拦截工程。	区农业农村局
工业污染防治	实施重点企业雨污分流改造	对陶瓷、锂电等重点企业的雨污水收集管网进行全面排查，实施一企一管雨污分流改造，规范排口标识。	区生态环境局
	强化重点企业管控能力建设	完善在线监测系统指标体系，在重点企业雨水排口建设在线监测设施，增加相应特征污染物监测指标。建设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工程，增设企业及污水处理厂除污设施。	区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管委会

类别	具体任务	详细措施	责任单位
	加强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环境监管	排查和建设园区雨污管网，纠正错接混接及修复破损管网，确保雨污分流。提升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并完成提标改造，建设园区雨水排口及重点企业排口监管设施。	工业园区管委会、区生态环境局
生态修复	实施重点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	围绕重点区域河流，开展污染源治理、河道生态修复等工程，建设相关调蓄拦截、氧化塘、湿地系统。定期打捞水生植物。	区生态环境局、相关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环境监管	强化水环境预警设施建设	在饮用水水源地、重点区域雨水排口等增设氟化物、铊等因子监测设备。	区生态环境局
宣传教育	开展环保宣传教育活动	组织各类环保宣传活动，提高沿岸居民环保意识，鼓励公众参与监督。	区宣传部、区生态环境局
资金保障	多渠道筹集资金	争取上级生态环境资金支持，地方财政加大投入，吸引社会资本参与。	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

## 七、加强三江岸线展示利用

### （一）推进特色文旅产业发展

#### 1.岸线全域推广文旅产业

加强三江岸线流域的各景点之间的统筹协调，提升旅游服务质量与接待水平，配置高品质的酒店、文博、餐饮等旅游配套设施，助力乐山成为世界级旅游目的地。融合大佛文化、古城文化、三江水文化促进各景区间的协同发展。

##### （1）旅游住宿设施方面

根据乐山市市中区的气候特征和区位特点，确定其全年可游天数 T 取 250 天；留宿率和床位利用率取值参考国内知名国际旅游地（如三亚、杭州、桂林）的留宿率和床位利用率，至 2030 年，重点建设一批高星级、高品质且具有文化底蕴的品牌酒店、特色主题民宿等旅游住宿设施。重点补足

差距，发展建设精品酒店，突出住宿设施的主题特色。远期至 2035 年重点优化住宿设施档次结构比例，提高住宿设施服务水平，在质量、特点、服务上全面满足国际度假旅游目的地的住宿需求。老城片区沿岸线以文化客栈、主题青旅等特色文化主题为主。岷江东岸片区积极引进特色民宿品牌，以禅修文化、田园乡村等为主题发展乡村旅游民宿产业。三江湿地公园片区、水口片区、平羌三峡片区有效结合自然生态风光并积极带动村集体发展特色民宿产业。苏稽片区沿岸线以凸显古镇文化的特色民宿、文化庄园、青年旅舍为主。

## （2）餐饮购物设施方面

现状餐饮服务设施呈现多点集中、带状分布的格局，游客餐饮行为呈现均质分布的特点。本次方案建议在嘉州城区沿三江岸线区域适当布置餐饮设施，形成热点；集中打造具有吸引力高品质的餐饮服务街区；全面提高区域餐饮服务设施的服务水平。其中重点在嘉州长卷以“美食”为核心要素，梳理乐山的特色美食，邀请“老字号”等品牌商铺入驻，构筑高品质休闲餐饮街区；嘉定坊应以“禅意酒店”为核心要素，兼顾禅茶素斋、禅修度假、旅游服务等功能，融入禅佛文化，突出禅修主题功能。在岷江上游岸线区域引导宋中坝、鼓儿坝岛上村民发展星级农家乐，形成休闲餐饮集群规模，同时撤除原有的农家乐等低端接待设施，整体打造为高档品牌旅游接待服务片区。在青衣江、大渡河、峨眉河汇流的岸

线区域，发展星级农家乐。在主城区部分重点对张公桥、上中顺街区进行提升，引入共享街道理念、优化街区交通，加强管理、提升街区用餐环境，拓展美食街区，打破街区阻隔，提升亲水性，打造水岸餐饮街区。

### （3）文化娱乐设施方面

结合娱乐设施展示乐山独特的山水城市特色，凸显江河岸线生态的高度统一及其所营造的山、水、禅、佛意境，实现景城一体。凤洲岛区域设置禅佛文化艺术展览中心、梵呗音乐、佛学讲堂、僧侣体验、主题民宿等项目。乌尤坝、马鞍山可布局融入弘法佛会、谈经论道、佛法论坛、禅茶素斋、休闲度假等功能的禅修小镇。可保留原有的民居建筑、工业建筑的建筑形式，对内部空间、建筑立面进行风貌统一改造，建筑高度不得高于原来的高度。

## 2.重点区域示意——嘉州寻古片区

以乐山大佛、嘉州古城为主体的文旅遗产核心。逐步疏解历史城区非核心职能，促使保护与发展的有机结合。重点保护乐山大佛、嘉州古城范围内的空间格局、历史风貌、传统街巷、历史水系、历史文化街区、文物古迹、历史建筑等，恰当处理保护与发展的关系。

统筹考虑中心城区三江干流沿岸生态文化资源，按照建设世界级休闲旅游胜地和成渝地区“后花园”的要求，引导中心城区生态文化资源保护传承与发展利用。由致江路桥、

春华路、人民路、海棠路、大渡河大桥等道路围合的区域，主要涉及乐山老城区（含乐山市历史城区）、乐山大佛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张公桥、嘉州长卷等区域，定位为乐山文化体验板块，形成文化展示、旅游服务接待、文化传承等主导功能，是乐山建设世界级休闲旅游胜地的核心区域。

### （1）大佛景区观光

以观光旅游功能为主，围绕乐山大佛、灵宝塔等景点，优化旅游配套服务设施，发展特色文创产业。

### （2）老城文化展示

以文化展示功能为主，保护并活化老城区的历史建筑 and 传统街巷，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展示区。设立传统工艺、民俗、地方历史等主题的展馆，为游客呈现乐山丰富文化内涵。

### （3）文化交流接待

以文化展示交流功能为主，结合凤洲岛、三江湿地自然环境与佛文化特色，开展佛文化展示、会议接待、商务民宿等多元文化交流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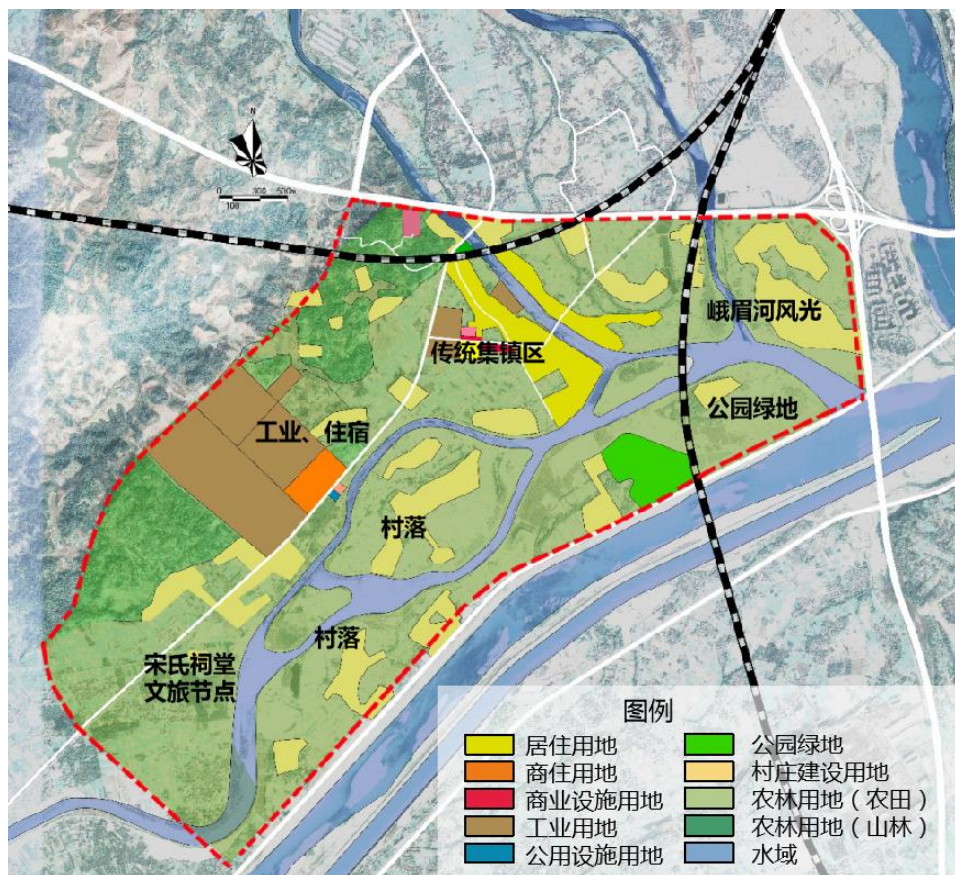
嘉州寻古片区展示利用示意图

### 3.重点区域示意——水口田园风光区

水口田园风光区是以诗画田园为主题，结合现状村落改造进行布局，主要考虑城市近郊休闲游憩类的住宿、露营等活动，结合自然地形地貌确定规划区西侧自然山体最高点作为整个片区的景观控制点，主要建设应与之形成呼应关系。结合其他景观轴，留出“山—水”视线通道。规划工业区建筑不能遮挡西侧自然山体景观，留出相应的视线通廊。着重控制好片区各个出入口、桥头、滨江（河）路、对外交通道路沿线的绿化景观和建筑景观，同时注重各个景观节点的处理。

其中重点打造提升大渡河湿地公园，通过采用“生态修复与景观规划相结合的手段来建造一个“绿色生态、健康休闲”的新概念湿地公园，采用湿地生物链恢复技术净化水体，提高环境容量，形成一个与环境相互交融，自然和谐，灵动共生的城市休憩地。根据片区各段河道特性，将河道分为“自然中的河流、文化中的河流、生态中的河流”。

根据不同的功能分区给予相应的园林设计，满足行洪要求的同时满足游人亲近水面的需求，延续当地历史文脉，重建鸟类、鱼类栖息地，修建多孔植被护岸、浅滩和水潭，保护自然退化地，砂石地，植物群落等现有的生态环境，加强城市和水之间的对话，使城市 and 自然融为一体。



水口田园风光区展示利用示意图

特色文化方面重点保护宋氏祠堂，结合该文保单位的外围协调区进行文旅设施布点，在保护原有滨水田园风光格局的基础上，提升相邻村道及停车设施，塑造本土文化宣传亮点、节点。

#### **4.重点区域示意——平羌三峡“江上人家”**

依托宋中坝“半城山水半城绿”的天然环境优势，主动融入“凤洲岛-大佛景区-平羌三峡”岷江文旅融合聚能轴，承接平羌三峡、大佛景区旅游资源，积极融入岷江-乐山大佛-平羌三峡水上观光游览线路。以农文旅经济为发展导向，按照“一岛一策一景一特色”五个江心岛联动发展，构建“江上人家”旅游圈。实现与“平羌三峡农文旅融合示范园”统筹发展，打造北部农旅融合标杆。作为北部建成区最近江心岛，立足资源优势，差异定位，错位发展。着力成为近郊旅游先行区，吸引近郊旅游人群，游线串联，示范带动江上人家旅游圈，实施旅游发展。



平羌三峡“江上人家”展示利用示意图

## 5.传导国土空间规划中关于市中区的重点文旅项目

传导落实《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乐山市市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涉及市中区三江岸线区域的重点文旅项目，共计9个。

乐山市市中区三江岸线范围内重点文旅项目表

编号	项目名称	类型	时间计划	用地规模（公顷）
1	苏稽文旅古镇建设项目	扩建	近期（2025—2030年）	5
2	平羌三峡综合开发项目	新建		14
3	荻坪山综合开发项目	新建	远期（2030—2035年）	26.6
4	宋中坝生态文旅岛综合开发项目	新建		14
5	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巩固提升项目	新建		项目方案确定
6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工程项目	改建		
7	乐山美食活态博物馆	新建		
8	八仙洞片区微度假旅游项目	新建		
9	岷江旅游港项目	新建		

## （二）强化城市设计引导

严格落实三江岸线分区保护相关要求，严格保护区内要维护好三江岸线滨水开敞空间的连通性和完整性。控制利用区内，建设项目应当符合集约发展、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要求，遵循安全、适用、经济、绿色、美观和低建筑容积率、低建筑密度、高绿化率原则，留足入河通道和视线通廊。乡村地区分类分区提出特色保护、风貌塑造和高度控制等空间形态管控要求，优化乡村山水、田园、村落等空间要素，发挥田野的生态、景观和间隔等功能，营造田园风光，保留具有本土特色和乡土气息的乡村风貌，打造绿色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另外要重点关注三江岸线与嘉州主城区的相互关系，按照“山、水、景、城一体”的思路，提出围绕“大佛—主城区—洲岛”打造高品质旅游城市的发展格局。

### 1.老城区

应在保护的基础上进行修缮和功能植入，主要包括瞻峨门、沫若广场、丽正门、高北门老城墙、滨水城墙、肖公嘴观佛区域、涵春门、龙神祠、东大街古码头区域、皇华台、会江门、莱熏门广场等。在城市设计上要严格管控历史城区建筑高度及体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维持原貌，周边相邻地块形成过渡协调。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根据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要求进行控制。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建筑檐口高度不大于9米；建设控制地

带内建筑檐口限高 18 米。岷江、大渡河沿岸地块由于有较多城门、城墙存留，为了使临江建筑与江堤的高度比例协调，沿江街坊建筑檐口限高 12 米。沿江街坊至内部街坊形成过渡，内部街坊建筑檐口限高按 15 米、18 米、24 米逐步控制。为保证由老霄顶眺望乐山大佛视廊通畅，东南侧山麓建筑檐口高度不得超过 15 米。视中线左右 15 度范围视廊内不得有障碍建筑，建筑檐口高度不得超过 18 米。历史城区内不得新建高层建筑。现状肖公嘴的高层建筑应在规划期内予以拆除；其他不影响重要视线景观的高层建筑可暂时予以保留，按远景拆除控制。



## 2. 新城区

沿着三江岸线的开放空间，通过城市更新和空间设计，将沿岸打造为公共生活的核心廊道，增加城市公共空间的宽度，在规划新区保留 80~200 米的滨江公共绿地。已建或已

批地区滨江绿地宽度小于 100 米的暂按现状控制，远期可结合规划改造加宽。绿地中可考虑配套文化、体育、休憩类等面向公众开放的公益性服务设施。鼓励滨江建筑底部空间为市民提供更多休闲活动和逗留的空间。滨江建筑布局应保证通江视廊的通达性，留出通风廊道。滨江的廊道场地应依托地形高程导向江岸，场地宜错落有致，划分通行区、商业活力区和景观区，营造活力廊道空间。在不影响行洪的情况下，创造丰富多样的堤岸形式，改变现状单一的垂直硬质堤岸。形成挑台、栈道、码头、自然缓坡等多种形式的亲水岸线，提升岸线亲水比例至 40%。加强柏杨坝、牟子等临江建筑退界与街道空间的整体设计。避免出现沿街大面积的“建筑墙”。加强道路附属设施、临街界面、公共艺术品等景观一体化设计，使街道空间和建筑退界区形成连续、有机的整体。建筑形态方面应体现现代多元融合的建筑风貌，塑造当代都市活力区，主要管控区域包括肖坝、滟澜洲、通江、牟子、棉竹、柏杨坝以及岷江东岸等片区，其建筑限高原则上不应超过 80 米，有条件的应布局“前低后高”的滨水建筑形态，临江一线建筑要严控高度。城市周边的洲岛要保护江心岛的生态原真性，打造鸟类友好的生物栖息地。严格限制大型建设活动，提升生态质量和稳定性，建设湿地公园、生态公园、果园、生态农业基地，构建野生动物栖息所，推进三江岸线流域绿色发展。

### 3.游道体系方面

将滨江路、滨河路、肖坝路、青衣路、沫水路等打造为具有滨水特色的景观道路：鼓励沿街设置连续的自行车道、跑步道等设施，并增加座椅、标识系统、路灯等城市家具，提供饮水、公共厕所、小型商业等服务设施；街道应强化街道绿化，使用通透式、渗透式的绿化设计，使人在道路上能够看到江面，并通过文化展示的设计细节，增加道路的可识别性。针对交通功能不强的次支道路交叉口，若未设置可供右转车辆使用的进口道，则应尽可能使用小转弯半径，增加更多的街角空间。另外，乐山跨江组团之间的桥梁应提升桥梁桥头空间品质，保证桥下通行顺畅，上下桥立体交通衔接便捷。增加活动空间，增加人行垂直交通（坡道、楼梯、电扶梯等）、无障碍设施、景观小品等人性化服务设施。通过景观化细节设计桥底灰色空间消除压迫感。

### 4.建筑色彩方面

青衣江沿岸注重历史色彩的延续性，采用淡灰色、青灰色、淡褐色为主色调，深灰色、暗棕色为辅调色，明度稍高的黄色、深红色作为点缀色。协调区域外城市色彩，积极保护留存的传统建筑色彩、新建建筑应与沿岸城市整体色彩相协调。建筑色彩考虑现代与青衣江历史文化相结合，既要有历史文化内涵，也不缺乏现代特色；统一广告牌匾、指示牌等小品设施，注重功能与美观并重，风格以清新淡雅为主。

大渡河沿岸应积极保护留存的传统建筑色彩、新建建筑应与沿岸的城市整体色彩相协调，主色调为淡褐色、暖黄色、灰色。统一广告牌匾、指示牌等小品设施，注重功能与美观并重，风格以清新淡雅为主。

岷江沿岸以淡褐色、暖黄色、灰色为主，新建建筑色彩采用与嘉州古城历史建筑相协调的色系；统一广告牌匾、指示牌等小品设施，注重功能与美观并重，风格以人文、温和、明丽为主。

### （三）完善配套设施建设

#### 1.城市道路网及跨江通道

形成“四横五纵”结构性主干路网络，一般主干道结合结构性主干路以及各个片区用地布局进行布置。工业园区总体路网密度不低于4千米/平方千米，其他片区按照“小街区、密路网”理念，加密次干道和支路，提高道路网密度。

四横：杨湾南路—通棉路—翰林路，乐峨路—规划绿心南路—大桥西街—山龙路，高新大道，五通桥岷江特大桥—龙翔路。

五纵：苏高大道，苏沙路，瑞祥路，凤凰南路—绿心路—大渡河大桥—迎宾大道，桃源路—碧山路—凌云路—九峰路—原省道S104。

市中区三江交汇，跨江通道是决定中心城区各片区之间交通联系是否通畅的重要因素。重点加强跨江通道建设，强

化中心城区“三江六岸”交通联系，如下表。

中心城区跨江通道规划统计表

名称	所属道路	所跨江河
青衣江一桥	成乐扩容峨眉连接线	青衣江
青衣江二桥	国道 S308（现状）	
青衣江三桥	苏棉路—通棉路	
青衣江四桥	乐峨路（现状）	
青衣江五桥	乐宜高速公路（现状）	
青衣江六桥	瑞云南路	
青衣江七桥	乐峨高速（现状）	
青衣江八桥	乐沙生态大道（现状）	
大渡河过江隧道	南新大道—海棠路	大渡河
大渡河大桥	迎宾大道（现状）	
大渡河一桥	乐宜高速（现状）	
大渡河二桥	苏高大道	
大渡河三桥	省道 S215	
大渡河四桥	乐西高速公路	岷江
岷江一桥	大桥西街—山龙路（现状）	
岷江二桥	嘉州大道—乐井路（现状）	
岷江三桥	原省道 S305（现状）	
岷江四桥	绕城高速东段	
岷江五桥	省道 S308	
岷江六桥	棉通大道—通车大道	
岷江七桥	柏杨东路	
岷江大桥	乐自高速（现状）	
岷江八桥	国道 G348	

## 2.排水管网体系提升方案

排水体制原则上采用雨污分流制。旧城区现状合流制排水管渠，结合城市更新和市政设施改造提升，作为雨水管渠保留和改造，逐步新建污水收集系统及截污干管。新建区域实施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

依照中心城区地形特点及规划布局进行雨水分区，共分为青衣江、大渡河、岷江三个大的雨水排放区。各组团均设

置独立的雨水排放系统，雨水尽量依靠重力流就近排入水体。雨水排放的主要河流有：青衣江、大渡河、竹公溪、岷江、峨眉河等，最终所有雨水均汇入岷江。对于承担雨水排放功能的河流应重点进行流域污染综合整治，按防洪要求设防，清理疏通河道，对行洪断面达不到要求的要扩宽断面。由于规划区范围内有众多的自然冲沟，在城市建设中应对汇水面积较大（大于2平方千米）的冲沟予以保留，可以考虑结合道路和规划布局对这些自然冲沟进行海绵化改造，如建设为植草沟作为雨水传输排放的重要通道等，这样既有利于城市微景观打造，也有利于城市大排水系统排水通畅。提升竹公溪行洪排水能力，推进竹公溪“上蓄+中分+下排”及“口闸”排涝泵工程实施。污水方面，目前污水量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工业污水，根据城区内地块用地性质，确定综合污水排放系数为0.95，日变化系数取1.3，则远期污水总量约为30万立方米/日。

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规划统计表

污水处理厂名称	现状规模 (万立方米/日)	远期规模 (万立方米/日)	规划用地(公顷)(含再生水厂用地)	服务区域	备注
乐山市污水处理厂	15	15	11	棉竹镇、通江街道、绿心街道、海棠街道、大佛街道、全福街道、牟子镇	保留
水口污水处理厂	—	8	11	苏稽镇、水口镇	新建

### 3.防洪及内涝方案

按照分区设防原则，乐山市中心城区总体按照50年一遇设防，具体分区标准按《岷江中下游（乐山段）防洪规划

修编报告》《乐山市都市区水利总体规划》执行；防涝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其他镇防洪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防涝标准采用 10 年一遇。加强岷江、大渡河、青衣江防洪体系建设。

## **八、强化实施保障**

### **（一）加强组织领导与资金保障**

由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负责领导市中区全域三江岸线保护工作，明确各部门、管委会、各镇（街道）的职责和任务分工，调动相关部门、基层组织等积极参与三江岸线保护工作，并对涉及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自然资源和规划、发展改革、公安、财政、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行政、农业农村、文化旅游、应急管理、林业园林、城市管理等有关部门、风景名胜区和产业园区管委会按照职责分工，承担三江岸线保护相关工作。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岸线保护控制区内规划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加强区内建筑风貌管控。建设、环卫等主管部门协助负责岸线保护控制区内基础设施、街道设施、公共绿化以及环卫设施等的控制引导和维护管理工作；规范建设施工，维护区内整体特色风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重大生态环境修复工程，加强森林、河流、湿地、山体等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因地制宜建设沿江生态缓冲带，筑牢三江岸线生态屏障。三江岸线所在地镇（街道）人民政府或者其他有权机关负责保护控制区内宅基地审批与农房建设管理工作。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整合利用三江岸线保护资金，统筹推进三江岸线保护工作。符合专项债券发行条件的，可在政府债券额度内申请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加大政府专项债券对城市更新的支持。放大财政资金的杠杆效应，撬动和吸引城投类国有企业、开发公司、施工类企业等各类社会资本积极投入三江岸线保护项目建设中。拓展社会资本投入渠道，优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引导社会资本通过直接投资、间接投资、参股、委托代建等多种方式参与三江岸线保护工作。

## （二）做好规划管理与项目落地

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以“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为核心，构建“源头管控、分类施策、阶段递进、协调调度”的用地服务体系，增强重大项目用地精准保障能力，为构筑“岷江黄金水道文化生态融合廊道”“青衣江自然山水田园廊道”“大渡河生态秘境风情廊道”提供坚实用地保障。坚持规划引领，以规划管控为基础，以实施方案为指导，从项目选址源头把关，将“保护与利用”贯穿于重大项目建设全过程。

本方案所指的项目包括市政府、市中区政府每年公布的涉及三江岸线的重大项目，市政府、市中区政府每年公布涉及三江岸线的城建计划，市中区各镇、村申报的涉及三江岸线的项目。建立“一对一”服务机制，每个重大项目配置 1

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全程跟踪，日常联系项目业主，及时了解其所急所需，协助对接相关部门，掌握问题、解决措施及进程，协助提供政策咨询。

2026年前开工实施项目明确选址、规模，2027—2035年项目列出项目清单、纳入分图层管理。高质量完成乡镇级片区规划，有序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规划编制。加快完成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建设。推动发展空间更优化，确保重大项目纳入规划、遵循规划。

### **（三）建立法律保障制度并监督执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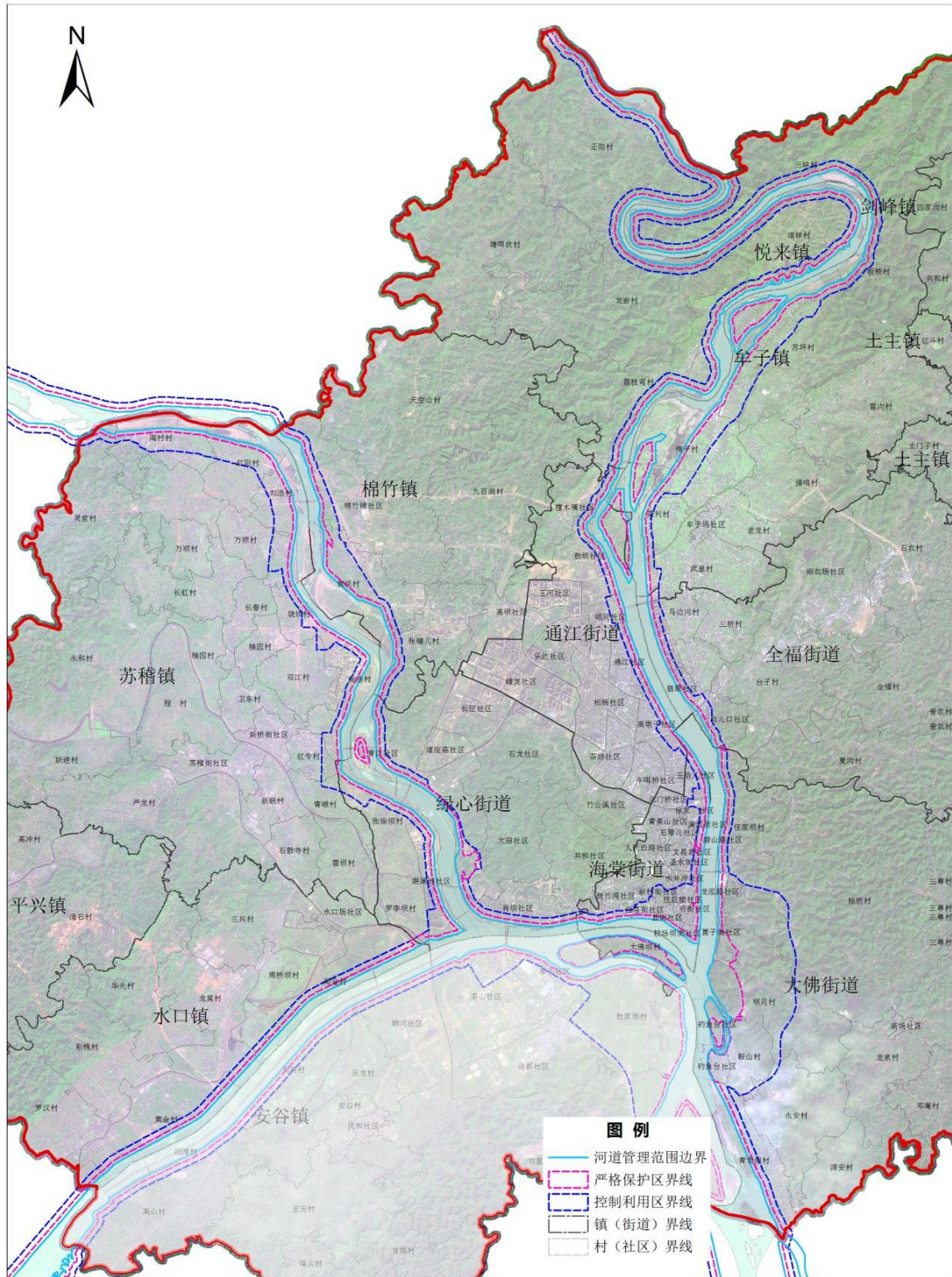
三江岸线保护实施方案是三江岸线保护、利用及相关管理活动的依据，任何组织和个人必须遵守。涉及三江岸线保护利用的其他区域规划、专项规划应当符合本方案。市中区行政区域内三江干流保护控制区内的建设活动须按照本方案执行，由本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审批。三江岸线保护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当纳入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予以严格实施，不得擅自修改。确因公共利益需要修改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批准和备案，并确保本级行政区域内岸线保护控制区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保护控制区内已明确规划条件的城乡建设用地，按照原规定执行，并参照本方案要求进行管理。

建立联动的规划督察员工作机制，健全规划督察、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形成人大、政协、纪检、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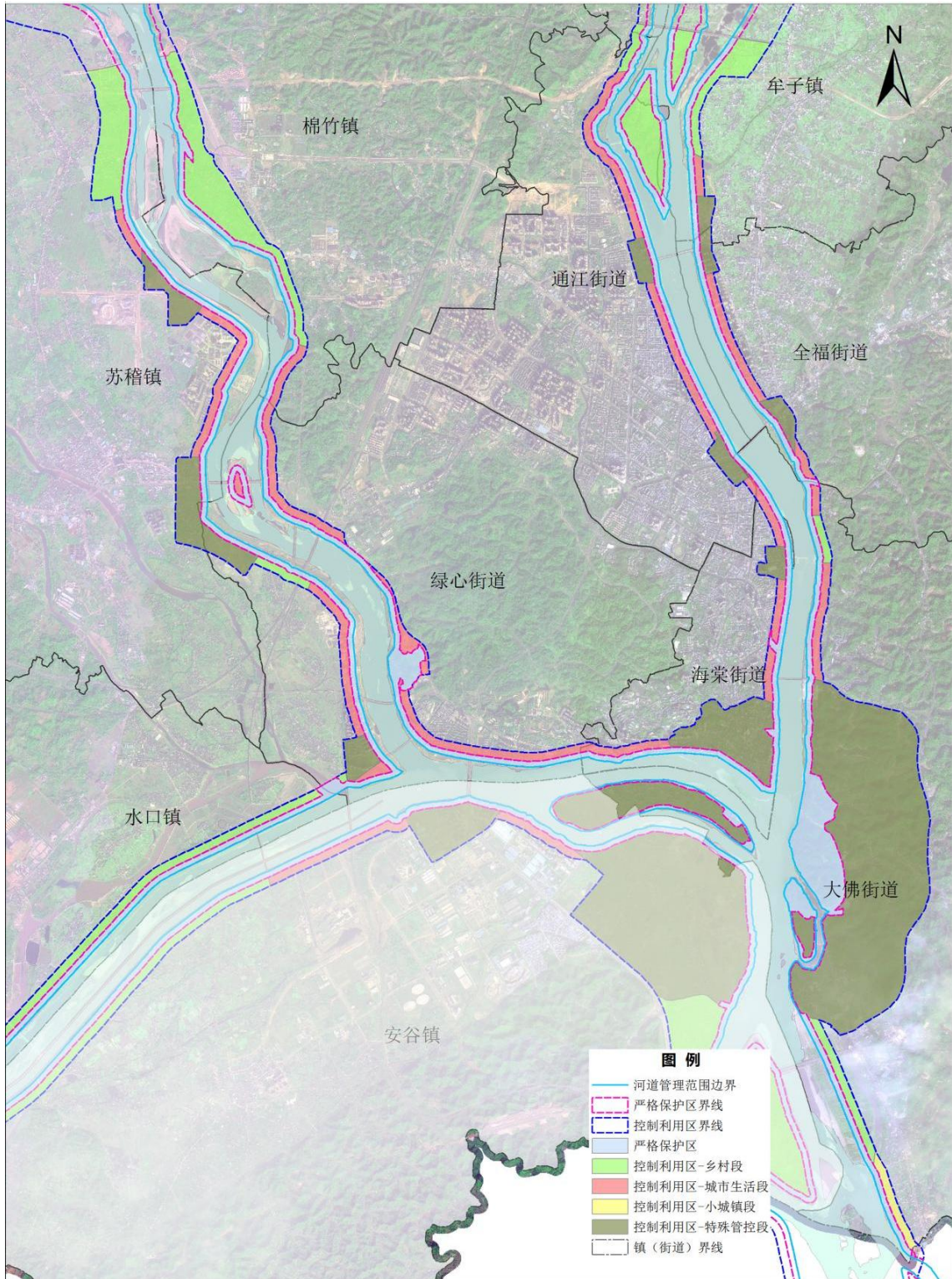
法、监察、审计等多方监督合力，建立规划实施考核制度，实行规划实施考核结果与实施主体责任、绩效挂钩的考核机制。以保护条例作为法律依据在各项工作中严格执行。加大执法力度，将资源利用、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纳入法治化轨道，依法建立重大决策责任追究制度；依法行政、规范执法，落实执法责任制，实行环境稽查制度，实行污染物超标时对项目实施主体负责人的责任追究制度。建立与健全规划监督检查制度。查处和纠正各种违反本方案的行为，加大对违法建设行为的整治力度。发挥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政协、基层社区组织、社会团体及公众在本方案实施全过程中的监督作用，建立规划实施社会监督的工作机制。

#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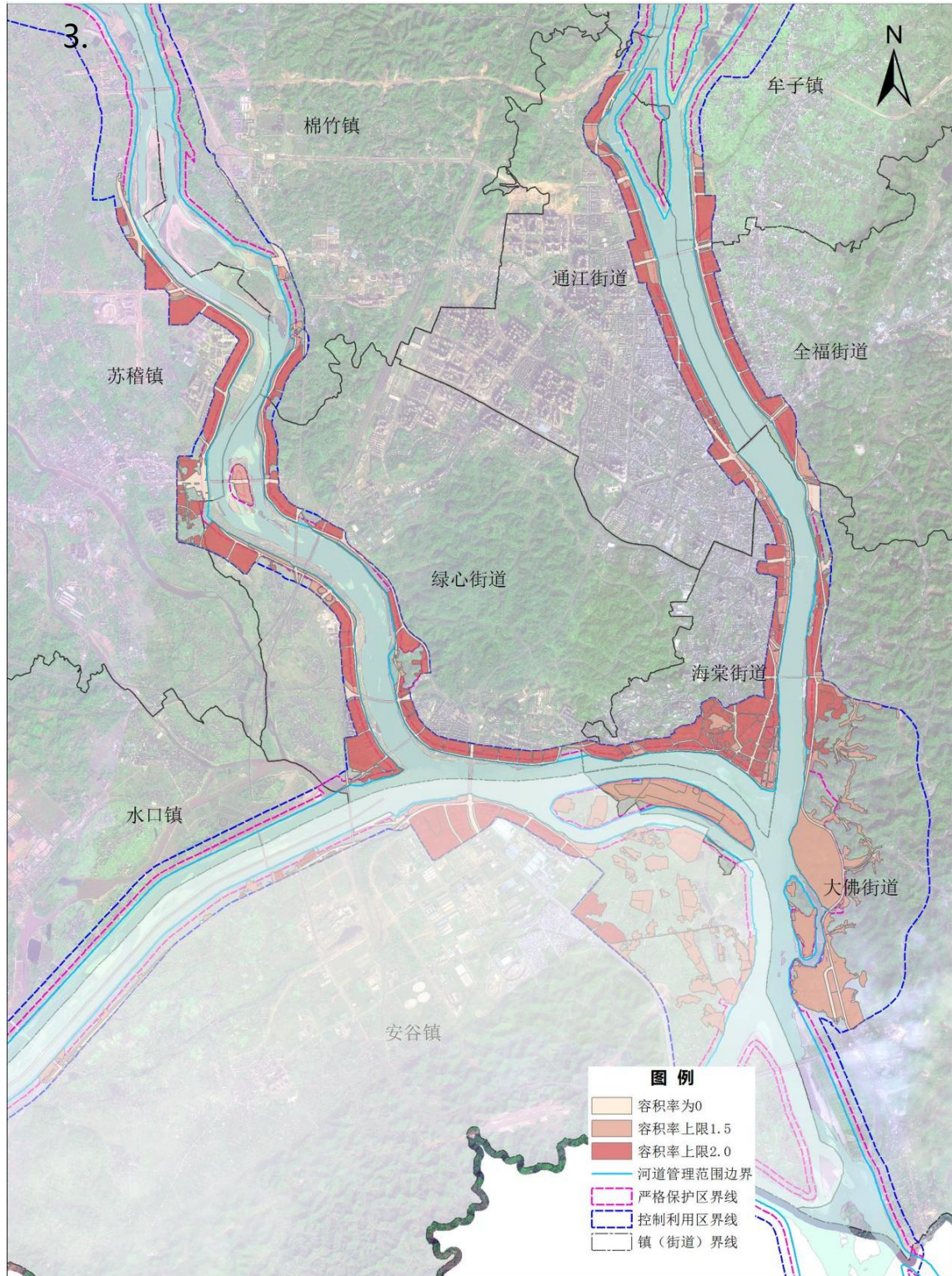
## 1.全域三江岸线分区保护控制图



## 2.中心城区三江岸线分区保护控制图



### 3.中心城区三江岸线建设强度分区控制图



#### 4.中心城区三江岸线建筑高度控制规划图

